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9號

聲請人 黃俊育

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

相對人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王素珠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相對人自民國109年起均未於股東常會提出財務報表供股東追認，最近1次於113年11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，亦僅由負責人口頭報告公司經營現況，前經寄發存證信函請求相對人提出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資料，仍置之不理，致無從瞭解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9年1月1日起至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本院裁定前於114年5月7日訊問相對人，茲據其代理人具狀及到場陳述意見略謂：聲請人既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理應知悉相對人在臺灣已多年無生產，且其未曾出席過股東會議，並於109年及111年領取股息，113年11月8日股東常會雖未提供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等簿冊供股東追認，但已表明如股東有需要可聲請閱覽，是本件聲請應有權利濫用之情事，尚難認有何必要性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

01 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
02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其修
03 正立法理由，乃在於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，動輒查
04 帳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且為強化公司治理、投資人保護機
05 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
06 力，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限制要件下，得檢附理
07 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內容
08 並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
09 紀錄為限，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
10 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，加以斟酌衡量而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
11 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，並藉由外部專業第三人
12 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以維公司之正常營運。是具
13 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且於
14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、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
15 要性，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，
16 公司即應負有容忍檢查之義務，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
17 之裁定。

18 四、經查：

19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7萬股，其為繼
20 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
21 等情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相對人公司所發行之
22 股票7張（每張1萬股）及股份轉讓證書為證（見卷第23-3
23 4、61-65頁），並據相對人代理人於本院114年5月7日訊問
24 時陳稱聲請人持有股數為7萬多股等語（見卷第103頁），可
25 資認定。嗣相對人具狀解除委任，並否認聲請人持股總數已
26 達1%以上之情（見卷145-148頁），尚難認可採。

27 (二)又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，已敘明如上，並提出113
28 年11月8日股東會議錄影光碟及譯文為證（見卷第137-143
29 頁），相對人代理人亦自承未於113年股東會提供營業報告
30 書及財務報表等簿冊供股東閱覽及審認（見卷第103
31 頁），其雖陳稱如股東有需要可聲請閱覽等語，然聲請人

01 前已寄發存證信函請求查閱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資
02 料，至今尚未能閱覽等情事，復有113年11月14日郵局存證
03 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可稽（見卷第37-41
04 頁），是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，洵屬合理正當，相對人陳
05 稱無檢查之必要性，亦無可取。

06 (三)從而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
07 檢查自109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於法並無不
08 合，檢查範圍亦未過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社團法人高雄
09 市會計師公會推薦擔任檢查人之王素珠會計師，現為沛佳會
10 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（事務所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11 000巷00號），入會執業年資長達21年，學經歷及專長均適
12 任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（見卷第97頁），且其與兩
13 造間亦無利害關係，對於相對人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
14 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當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相
15 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。故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選派
16 該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。

17 五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
18 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5 書記官 蔣禪嫻